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\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贤丰控股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广东局”、“我局”）下发的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5]4 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）。

#### 二、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韩桃子、张扬羽、丁晨、谢文彬、黄卫华：

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##### 一、贤丰控股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3 年 3 月至 9 月，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史纪）通过虚构订单、发货凭证，将部分猪疫苗预收账款提前确认为收入，后再予冲回，导致贤丰控股 2023 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 8,406,554.32 元、营业成本 3,320,319.70 元、利润总额 5,055,971.02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

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 28.69%、24.28%、97.82%；2023 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8,848,213.69 元、营业成本 2,622,365.22 元、利润总额 6,193,994.90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6.59%、8.51%、26.35%。贤丰控股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## 二、贤丰控股披露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3 年下半年，成都史纪通过开展猪疫苗虚假销售业务虚增收入，并虚构业务回款和管理费用等，导致贤丰控股 2023 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 16,812,174.79 元、营业成本 2,860,310.67 元、利润总额 11,471,104.21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9.89%、6.61%、38.65%。贤丰控股披露的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24 年 4 月，贤丰控股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贤丰控股公告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贤丰控股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其中，韩桃子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长，是贤丰控股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张扬羽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以及成都史纪时任董事长，负责成都史纪的日常管理，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确认收入、开展虚假猪疫苗销售业务、虚构销售回款和管理费用等，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丁晨作为贤丰控股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，负责贤丰控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。谢文彬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以及成都史纪财务总

监，负责贤丰控股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，知悉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，审批相关虚假采购流程，未勤勉尽责，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黄卫华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副总监以及成都史纪财务经理，负责成都史纪的财务工作，知悉、参与上述虚增收入等事项，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、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韩桃子、张扬羽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8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丁晨、谢文彬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黄卫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### 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未涉及年度报告，因此公司判断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风险；也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该规定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广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

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重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保持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